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发布日期：2000-4-24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2000年4月24日司发通（200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为充分保护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规范刑事诉讼侦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现就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机构在刑事诉讼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在对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在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诉讼权利的同时，应当告知其如因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可以通过人民检察院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起诉案件，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犯罪嫌疑人有关诉讼权利的同时，应当告知其如因经济困难无力委托辩护人的，可以通过人民检察院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关诉讼权利的同时，应当告知其如因经济困难无力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人民检察院自收到在押犯罪嫌疑人提交的法律援助书面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向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转交该申请，并同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在三日内向该法律援助机构提交身份和户籍证明、经济和居住状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法律援助机构接到犯罪嫌疑人及其他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所需材料后十日内，根据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并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不予援助的书面决定。法律援助机构对人民检察院转交的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以及对其他犯罪嫌疑人和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后三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

四、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通知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交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印制的公函和文书。

人民检察院凭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公函和文书，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诉讼活动。

五、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支持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侦查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法律援助人员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依法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

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法律援助人员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以及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提供便利条件；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听取有关法律援助人员的意见。人民检察院作出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不起诉决定后或者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法律援助人员。

在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人员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调取证据。法律援助人员经人民检察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六、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应当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更新日期：2006-2-19

阅读次数：4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下篇文章：公安部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